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

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

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集團的

其他資料—1.3.股東於2018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

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的[編纂]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

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參與者| 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 戶口持有人 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董事會主席劉女士 指 「行政總裁」 指 張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指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條例」 「本公司」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 指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 後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就[編纂]而言的[編纂]主 體 「關連人士」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關連交易」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文件而言

指梅先生、Newrich BVI、劉女士及星年,彼等共

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

於2018年10月25日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 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 料一4.其他資料—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

St. W.

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0月2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

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

的關係一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東] 指 覆蓋中國東部區域的地區,就本文件而言,為安

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

省,以及上海市

「East Pacific」 指 EAST PACIFIC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7月3日根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

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

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種

方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所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

的獨立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我

們委聘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

趨勢資料的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

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

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不時生效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

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

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江南精密」 指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江南

冷軋薄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實業集團」 指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

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梅先生的父親梅鶴康

先生擁有1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江南創佳」 指 江蘇江南創佳型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

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由梅先生擁有49.4%及由江南實業集團擁有 50.6%,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生產、加工

及銷售鋁合金型材

「江南鐵合金」 指 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2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梅先生的父親梅鶴康先生擁有1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加工、

製造及銷售鐵合金和收購廢金屬業務,並於重組

前為江南精密的股東

「江蘇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編纂] 指 [編纂]

「康利香港」 指 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康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園」 指 韓園,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

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

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

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梅先生」 指 梅澤鋒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劉女

士之配偶、許先生的表姐夫及劉宇先生的堂姐夫

「許先生」 指 許潮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的表弟及梅先生

的姻表弟

「張先生」 指 張志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女士」 指 劉萍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

梅先生之配偶、許先生及劉宇先生各自的表/堂

姐

「陸女士」 指 陸小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Newrich BVI」 指 NEWRICH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7月3日根據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 可行日期由梅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於

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6.0%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

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

按文義指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本公

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

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不集團的其他資料—1.7.本公

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另行修改)

「山東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主要條款的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一3.5.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廣發融資」

「獨家保薦人」或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華南」 指 覆蓋中國南部沿岸區域的地區,就本文件而言,

為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星年 | 指 星年有限公司(前稱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

家於2017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女士全資

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

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st Capital」 指 WEST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

於2017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茹敏女士全資擁有,為直接股東並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

- 本文件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 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 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均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文件。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官方名稱, 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